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的运动员营养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术中心运动员营养品（神经内分泌营养类：1,6二磷酸果糖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益康源（天津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马术中心运动员营养品（维生素及矿物质类补充：电解质功能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益康源（天津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马术中心运动员营养品（增加运动能量类：能量饮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益康源（天津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马术中心运动员营养品（保护关节及软骨类：关节宝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益康源（天津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马术中心运动员营养品（补充运动能量类：乳清蛋白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益康源（天津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马术中心运动员营养品（运动后体能恢复类：复合蛋白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益康源（天津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7. 马术中心运动员营养品（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类：运动泡腾片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优益康源（天津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马术中心运动员营养品（体能恢复类：能量片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优益康源（天津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冠鸿体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-GP-2025-08-14 17:06:54
北京冠鸿体教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14 17:06:5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声明，本公司投标产品不属于工程、服务类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\ （单位名称） 的 \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\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\ 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\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\ 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

日期：\年\月\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